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6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未出席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陈大同 | 个人原因 | 无 |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 中科蓝讯 | 688332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仕兵 | 黄玉珊 |
| 电话 | 0755-26658506 | 0755-26658506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 电子信箱 | ir@bluetrum.com | ir@bluetrum.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35,781,636.77 | 959,233,102.96 | 7.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2,600,198.57 | 872,549,061.19 | 11.4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41,938,521.63 | 597,434,188.55 | -9.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3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785,917.77 | 111,815,311.48 | -24.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60,888.55 | -85,718,624.80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 19.51 | 减少9.36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4 | 1.57 | -33.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4 | 1.57 | -33.7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4 | 6.47 | 减少1.83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22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黄志强 | 境内自然人 | 35.16 | 31,643,214 | 31,643,214 | 31,643,214 | 无 | 0 |
|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4 | 15,068,197 | 15,068,197 | 15,068,197 | 无 | 0 |
|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4 | 15,068,197 | 15,068,197 | 15,068,197 | 无 | 0 |
|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7 | 13,561,377 | 13,561,377 | 13,561,377 | 无 | 0 |
| 江苏淮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3 | 2,094,879 | 2,094,879 | 2,094,879 | 无 | 0 |
| 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0 | 1,803,607 | 1,803,607 | 1,803,607 | 无 | 0 |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6 | 1,496,342 | 1,496,342 | 1,496,342 | 无 | 0 |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4 | 1,472,851 | 1,472,851 | 1,472,851 | 无 | 0 |
|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0 | 1,352,705 | 1,352,705 | 1,352,705 | 无 | 0 |
|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33 | 1,197,074 | 1,197,074 | 1,197,074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黄志强与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br>2、江苏淮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江苏淮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7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4名,董事陈大同先生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与审议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外的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加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新变化,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9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1,052.51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体现了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该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08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资金状况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决策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以下制度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 序号 | 制度名称 |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
|---|---|---|
| 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是 |
| 2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3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 4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5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 6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 7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是 |
| 8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是 |
| 9 | 《累积投票制度》 | 是 |
| 10 |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是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10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拟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流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0%。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此举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2-011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先生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蓝讯”)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9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6,057.2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22.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12日出具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实施主体 |
|---|---|---|---|---|
| 1 |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 41,549.40 | 41,549.40 | 中科蓝讯 |
| 2 |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790.54 | 18,790.54 | 中科蓝讯 |
| 3 |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4,430.20 | 24,430.20 | 中科蓝讯 |
| 4 |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835.08 | 24,835.08 | 中科蓝讯 |
| 5 | 发展与科技储备基金 | 50,000.00 | 50,000.00 | 中科蓝讯 |
| 合计 | | 159,605.22 | 159,605.22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497.26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497.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 41,549.40 | 7,057.69 | 7,057.69 |
| 2 |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790.54 | 632.98 | 632.98 |
| 3 | Wi-Fi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4,430.20 | 180.00 | 180.00 |
| 4 |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835.08 | 626.59 | 626.59 |
| 合计 | | 109,605.22 | 8,497.26 | 8,497.26 |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057.24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315.19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15.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 截至2022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13,061.55 | 200.00 | 200.00 |
| 2 | 律师费用 | 897.17 | 47.17 | 47.17 |
| 3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570.00 | 55.00 | 55.00 |
| 4 | 信息披露费用 | 443.40 | - | - |
| 5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85.12 | 13.02 | 13.02 |
| 合计 | | 16,057.24 | 315.19 | 315.19 |

(三)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56号)。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2.45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上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